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周四）下午 15:00 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际到会董事 15 人，其中魏文德董事长、李立副董事长、贺迎一董事和黄绍基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魏文德董事长授权王建彬副董事长出席及主持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贺迎一董事授权孙玉林副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李立副董事长、黄绍基董事均授权傅博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 6 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建彬副董事长主持，经过投票表决，四项议案均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具体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2008 年度公司检修、技改计划》；

同意公司实施 2008 年度检修、技改计划，费用合计 5,494.1 万元（含不可预见费 200 万元），包括年度检修费用 4,460.5 万元、技改费用 833.6 万元。其中南山热电厂年度检修费用 3,654.9 万元、技改费用 742 万元；深南电中山公司年度检修费用 764.6 万元、技改费用 11.6 万元；深南电东莞公司年度检修费用 41 万元，技改费用 80 万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和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资产盘活及企业转型的议案》；

1、授权公司批准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电力”）和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发电厂”）与各家贷款银行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按照公司与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发电力的出资比例对债务重组总金额人民币 7.27 亿

元提供股东借款，期限为一年，结清银行债务；

2、授权公司结束中发电力和中山发电厂的发电业务，在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中发电力和中山发电厂政策性关停事项后，启动中发电力的资产盘活和企业转型工作；

3、授权公司与中发电力签署《终止余热技改协议的协议书》。

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行，原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10 月 15 日（周一）上午 10：30 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截止 2007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5：00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和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资产盘活及企业转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于本日发布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和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资产盘活及企业转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07 - 41）；

需特别说明：该议案项下的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方案需经各贷款银行总行批准，若未取得各贷款银行总行批准，该议案将不予执行。

2、审议《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

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0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00 - 17：00 时，亦可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26948888 传真：0755-26003684

3、联系人：胡琴、马科儒

4、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

5、邮政编码：518053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出席 2007 年 10 月 15 日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
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和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资产盘活及企业转型的议案》；（同意/反对/弃权）
- 2、审议《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